

花蓮縣政府 112 年重陽敬老禮金發放注意事項

一：發放對象：於重陽節年滿六十五歲(含當日，以實歲計)，設籍本縣三個月以上並實際居住，且於發放敬老禮金時尚健在者。

二、發放標準：

- (一)、年滿 65~84 歲，每人致贈敬老禮金 600 元整。
- (二)、年滿 85~89 歲，每人致贈敬老禮金 3,000 元整。
- (三)、年滿 90~99 歲，每人致贈敬老禮金 5,000 元整。

三、敬老禮金發放作業：

(一)、匯入金融帳戶：

- 1、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備妥長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金融存簿(以台灣銀行為佳)封面影本繳回戶籍地各村村辦公處或公所。
- 2、禮金匯入之金融帳戶，限指定發放對象之金融機構帳戶。
- 3、如因提供錯誤帳戶或帳戶異常致延遲撥付敬老禮金，不負責任。
- 4、逾 112 年 7 月 31 日未提出申請或變更帳戶者，視為以現金方式領取。
- 5、不可提供年金專戶及救助專戶。

(二)、現金領取：

- 1、居住本縣，非居住於戶籍地址之長者，請至戶籍所在地各村村辦公處領取現金，領取期間為 112 年 10 月 23 日至 112 年 11 月 15 日。
- 2、敬老禮金應由本人或代領人以簽名、蓋章或蓋手印方式領取，以蓋手印方式領取者，應由發放者加蓋職章認證。由代領人代領時應在名冊上註明與當事人關係及姓名。